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召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我们认为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2、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高俊刚先生、樊俊梅女士、刘虎先生、邢文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张振华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